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車建宗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速偵字第1號），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69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車建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 實

一、車建宗於民國113年6月8日10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大順分公司（下稱好市多大順店）2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賣場架上價值新臺幣6,299元之BOSE藍芽耳機1組（下稱藍芽耳機）至於推車內，再於人數較少處將藍芽耳機至於隨身攜帶之後背包內，經好市多大順店巡查員鄧智鴻發現，於車建宗將其他商品結帳完畢後上前詢問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鄧智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下列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34、55頁），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車建宗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鄧智鴻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所為證述情

01 節大致相符，並有藍芽耳機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及本院勘
02 驗監視器錄影檔案之筆錄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03 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
04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

07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坦承犯行，無前科紀錄，
08 堪認素行良好，衡以藍芽耳機已發還好市多大順店，告訴人
09 實際上並無財產上損害，且告訴人亦當庭表示好市多大順店
10 願意宥恕被告，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學經歷、經濟及
11 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
12 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

14 被告著手行竊之藍芽耳機已發還告訴人，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15 局鼓山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稽，故不另為沒收之諭
16 知。

17 五、緩刑

18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
20 犯本案犯行，然於犯後已坦承犯行，可見被告犯後已知其行
21 為乃法所不許。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
22 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被告施以刑罰之必要，認對被
23 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4 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偵查起訴，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育丞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林秀敏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